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6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微智能	股票代码	0013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新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电话	0755-23981862		
电子信箱	security@jwel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46,854,566.51	1,688,674,931.67	1,688,674,931.67	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712,314.53	56,481,307.31	56,481,307.31	8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716,278.53	49,506,390.22	49,506,390.22	7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420,120.02	481,964,198.26	481,964,198.26	-4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0.23	7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3	0.23	7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2.84%	2.84%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731,371,519.64	5,125,461,460.06	5,125,461,460.06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8,152,637.69	2,092,661,712.01	2,092,661,712.01	5.5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该项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说明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五、43"。本次调整仅涉及"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两项报表项目,不涉及上表数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微微	境内自然人	39.66%	99,800,000	99,800,000	不适用	0
郭旭辉	境内自然人	30.28%	76,200,000	76,200,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1,232,646	0	不适用	0
东台智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806,2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797,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756,999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698,100	0	不适用	0
马新成	境内自然人	0.27%	691,595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691,508	0	不适用	0
赵宝贵	境内自然人	0.25%	640,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袁微微和郭旭辉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39.66%和30.2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9.9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台智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6)。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袁微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旭辉先生回避表决。

现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增加向关联人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000万元,向关联人出租房屋预计额度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情况,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6.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2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3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5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6 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7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9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1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3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5 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6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6.01项至第6.08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第6.01项、第6.02项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上述第6.09项至第6.26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及《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等其他相关制度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刘文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6)。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已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5年3月7日,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71.88万元,其中向关联方租入场地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1.88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向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同创")采购原材料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本次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增加与华清同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议案关联董事袁微微女士及其配偶郭旭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袁微微女士、郭旭辉先生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最新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10,000	50,000	60,000	817.57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办公场地	市场定价	0	300	300	98.75	不适用
合计				10,000	50,300	60,300	916.3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80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袁微微女士担任董事的法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侠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7,615.94万元,净资产5,515.97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064.29万元,净利润-854.03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定价,严格按照业务合同执行。上述关联方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目前相关合同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金额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预计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1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8,992.9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17.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117.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3,678.3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84.7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59.81
	利息收入净额	C2	77.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5,838.1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62.40
	其他[注1]	D3	64.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1,205.9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205.96
差异[注2]		G=E-F	5,000.00

[注1]其他金额64.14万元系发行费用预计支付金额大于实际支付金额所致。

[注2]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5,000.00万元系暂时补流资金。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2023年5月31日及2024年1月23日分别与华夏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的情况如下: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85300000045362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3241920106521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912920029107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340062777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912920029209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3066285013005987079)。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667599163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70501001008798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27006334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2600630466)。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5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33006837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3066285013008077678)。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因部分开户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权限,故由一级支行或分行与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该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3400627773	11,134.2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3300683702	12,411,949.1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3300683702-1	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443066285013008077678	382.69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10000980818	0	2025.5.15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53624	0	2023.6.27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1071	0	2023.7.7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4000032419201065218	0	2023.6.20已销户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700633470	170,787.59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10000467543	0	2025.5.15已销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093461	0	2025.5.15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443066285013005987079	19,157,497.34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879870	307,877.20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200193816	8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20019249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443066285013005987079-1	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443066285013005987079-2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2097	0	2023.7.7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	766675991635	0	2024.7.17已销户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600630466	0	2023.6.20已销户
合计			162,059,628.1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增加公司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微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175.59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34.4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